

上騰工商教師「參加開會或研習心得報告」

研習名稱	114年度教育部主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	主持人	國教署黃瀞儀 主任秘書
研習地點	新竹縣萊馥健康休閒渡假村	報告人	吳昌吉
研習時間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研習內容	<p>一、開幕式。 主持人：國教署黃瀞儀主任秘書。</p> <p>二、主題一：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推動。 講師：台灣科技大學林麗燕法學博士。</p> <p>三、主題二：校園性別事件中的歧視、平等與權力議題。。 講師：基隆高中鍾定先校長。</p> <p>四、主題三：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與處理。。 講師：婦女救援基金會杜瑛秋執行長。。</p> <p>五、綜合座談暨閉幕式。 主持人：國教署國教署學生事務科朱志偉科長。</p>		
研習心得	<p>壹、法令宣導：</p> <p>一、適用性工法之職場性騷擾事件： 依勞動部113年11月27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8994號函略以：「倘考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優先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擬規範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之學校應另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該部予以尊重。」（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2條第2項規定）；另考量偏鄉小校之人力負擔，受僱者未達30人之學校，依同條第4項規定，得由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本準則處理職場性騷擾申訴事宜，以符不同法律之規範目的及調查專業權責。</p> <p>二、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教職員工時，學校應依性騷法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不得委託學校性平會調查；行為人為學生時，則得視年齡及身心發展之必要考量，委託學校性平會調查，並於處理建議得結合性別平等教育，提供教育</p>		

輔導措施。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18 條第 3 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1. 二人以上被害人。
2. 二人以上行為人。
3.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4.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5. 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四、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對兒少為遺棄、身心虐待等 15 款不當對待行為，違者應依同法第 97 條規定，處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其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兒少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暴力，違者並得透過公告姓名處分，以示警其他潛在被害人。

五、教師法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建議事項

一、提校務會報分享。

二、由人事室負責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

處室主任：校長吳昌吉

人事主任：主任高敏源

校長：校長吳昌吉

業務主管：校長吳昌吉